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5]0071号

上海石泉路街道就业援助中心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法定代表人的申请，已于2025年7月15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法定代表人由朱爱华变更为沈莲华。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
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

2025年07月15日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石泉路街道办事处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 2025

年07月15日印发